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是人民政府主管全县交通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做好县镇（乡）公路、桥梁、经济干线等公路工程的勘测设计、图表绘制和质量管理工作；维护县境内县镇乡公路路产、路权，对临时利用、公用公路用地等按权限范围进行审批；做好县、镇乡公路的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畅通；负责水运交通安全管理，并依法征收航运规费等。根据上述职责，洱源县交通运输局设有六类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统计股、安全运输管理股（加挂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路政管理政策法规股（加挂洱源县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大队牌子）、基本建设管理股、地方海事处。

（二）机构设置情况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是行使行政职能的行政单位。下设事业机构洱源县地方公路管理段，地方公路管理段编制虽独立，但财务未独立核算。

（三）重点工作概述

年初以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州交通运输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按照“调结构、控规模、保重点、

促稳定”的思路，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为主攻方向，着力推进洱源现代交通运输事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为洱源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实有 30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30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41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12.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2.0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12.08万元（本级财力412.08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412.08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41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08万元，项目支出100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组，部门预算总支出412.0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7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2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65.08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组，部门预算总支出41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08万元，项目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269.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9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0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312.08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3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 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100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3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在 2017 年完成实施，2018 年不再下达预算。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7 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8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 10.8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 洱源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件)